

東方研究

陳曉楨 主編

117

阿育地亞皇朝第十二至第十四代

列帝紀

(四)

吳迪著
陳禮頤譯

——第八章 徹華皇當國時代，坤窩拉翁沙之弱位，噶哈節加拉博皇，與乎馬欣皇當國時代——

緬兵二次寇犯之前若干時，鑾拍邦之猜策他皇建二新都於維恩旗（*Sri Sata Nakonbut*，通名作Si Satchanalai）遣使入城，求娶噶哈節加拉博皇與貌勇之素哩玉台皇后次女，貼加拉薩提公主（*Princess Tep Krasatri*，頭案通名稱爲Wat Phra Sri）。噶哈節加拉博皇允與聯婚，雖然暹皇在先已曾嫁女子猜策他皇矣。迨公主準備離維恩旗之時，適患疾，不果行，於是暹皇遂假遣妃嬪所出之女以代（譯者註）。奈維恩旗皇（頭案，指猜策他皇）洞悉其情，其辨別力，可謂與其對子集自各方之佛像之鑑別力等矣。維恩旗皇鬱鬱不樂，迨緬兵撤退，阿育地亞京之交通恢復，維恩旗皇遂將公主（頭案，指妃嬪所出者）遣回，並上表伸請其所欲得者，僅貼加拉薩提公主一人而已，餘非所願也（譯者註）（原註）。

譯者註：丹隆親皇書中稱爲繼華公主云。

譯者註：關於猜策他皇娶婦之因，全爲仰慕素哩玉台皇后之英名，故其頭案與素哩玉台皇后之血胤結合也。後噶哈節加拉博皇卒許其語。
據暹國史之二古代譯本而爲。
一五六四年，四月，貼加拉薩提公主出發，往維恩旗。因事先未嘗就商於彭世洛太守噶哈他瑪拉查（頭案，即降敵之坤波倫，彭世洛太守也。）噶哈他瑪拉查於是轉報與暹皇。吾人殆可推想其時緬兵出入暹羅各地，甚爲方便。故此公主卒於碧查汶（*P'etchabun*）遭緬甸伏兵所截劫，擄之。自此以後，維恩旗皇遂與彭世洛太守，互相水火。

同年（一五六四年），巫陵郎及後發覺昌邁之噶哈拉查梅古迪蓄意挾叛獨立，緬軍於是重據昌邁，並執噶哈拉查梅古迪遣赴緬甸，遺噶哈茶（*Chai*）公主爲昌邁攝政。考公主前已曾於一五四六年至一五四七年，暹羅招猜拉齊皇進攻昌邁時，一度居攝昌邁政事矣。

巫陵郎此次號征昌邁，是羅之拉梅董皇子（譯者註）偕行。少年皇子卒病歿於軍次。

譯者註：暹羅二次敗於緬甸時，被逼爲質者，暹羅噶哈節加拉博皇長子也。

噶哈拉查（頭案，指昌邁皇）之若干共謀者，相偕奔維恩旗。緬甸僧君窮追至其地，猜策他皇見敵勢大，棄城，逃匿叢林，以避其鋒。緬軍入城之後，爲所欲爲，盡擄猜策他皇之家屬妃嬪，解往緬甸。被擄妃嬪之中，其一即係噶哈節加拉博皇之女（譯者註）。

譯者註：指素哩玉台皇后所出之貼加拉薩提公主也。

迨一五六五年歲暮，暹羅噶哈節加拉博皇，膺政權交由馬欣皇子攝理，自告退隱，不問政事（譯者註）。

譯者註：因貼加拉薩提公主被擄事，噶哈節加拉博皇差憤之餘，乃將政權交予馬欣皇子，是即皇退位之真因也。其時居攝暹羅政事者，殊非易易，加以馬欣皇子爲人廢懦，無能處理國家大事。噶哈他瑪拉查多方與之爲難，凡有拂逆緬甸國君意趣者，悉與抗衛（譯者註）。

譯者註：考噶哈節加拉博皇出家以後，噶哈他瑪拉查一對于阿育地亞京之核心盡失，且以阿育地亞京已由妻弟主政，乃更肆無忌憚矣。參閱丹隆親皇暹羅古代史，第三章「阿育地亞大戰史」，第三節（大戰之開始及經過），第八款，時甘烹碧府尹披耶喃（*P'ya Ram*，頭案通名稱爲Wat Phra Sri）不滿噶哈他瑪拉查之所爲，遂詣阿育地亞京，未幾，擢任爲攝政皇子（頭案，指馬欣皇子也）之首席諮議。其影响厥爲增強仇緬情緒。

披耶喃籌謀收復北部諸省，遂密告維恩旗皇猜策他爲助，請其偷襲彭世洛。猜策他皇應馬欣之請，依計行事。迨一五六六年歲暮，統大軍，進攻彭世洛，圍其城焉。攝政皇子馬欣得水師幫助，領大軍北指，陽爲助解救夫噶哈他瑪拉查之圍，然實則反爲維恩旗皇猜策他內應，俾猜策他皇從容得之也。後事洩，皇子被拒入城，未幾，噶哈他瑪拉查領緬焚燬，秩序大亂，暹羅之攝政皇子，遂狼狽敗歸阿育地亞京。

一五六七年，噶哈節加拉博皇剃髮入寺爲僧（譯者註）。
譯者註：其時朝中大臣，隨皇出家者甚衆，以致治國人材大感缺乏。是以丹隆親皇謂，噶哈節加拉博皇之出家，對於國家政治之惡影響極大云。

不詭勝枉應付此舜變之環境，於是往請老皇嗎哈節加拉博再度出山，遂於一五六八年，四月，復位。

新舊同一時，明呼拉查即瑪拉查，歷封紅旗烏拉領主，原名烏拉哈尼，號曰瑪拉查。既甘自屈服於巫陵郎而後，遂獲冊封爲緬威皇子（譯者註），號曰昭華松奎（Chao Ha Sank Kao）（原註）。

稱之爲一叛舉

原註：松奎（Song K'we）乃彭世洛之古名。嗎哈節加拉博皇與馬欣皇子，乘嗎哈他瑪拉查在綱未歸，自以爲計出

萬全，以謀嗎哈他瑪拉查，惜其策終不得售，詎料反招禍。嗎哈節加拉博皇與皇子同赴彭世洛，將維素加拉薩提公主（頸案·嗎哈他瑪拉查之妻）一，及其子女，接回阿齊地亞京爲質。馬欣皇子繼而發兵進攻甘烹碧，不能克，遂返歸阿齊地亞京，忽聞緬甸國君將大舉入寇，爲嗎哈他瑪拉查復仇。事到如今，已無躊躇餘地，惟有力謀備戰而已。聞乎此，嗎哈節加拉博皇，業已竭其所能爲矣；惜部署爲期過促，同時財源告竭，迨一五六八年，十二月，緬軍大舉再度犯邊，直搗阿齊地亞京，一路浩蕩而來，一原駐），實際上未遇抗拒。

原註，據當時身在緬境之凱撒弗得力克（Caesar Frederick），稱其時緬軍，數達一百四十萬衆。死亡者五十萬。羅夫

菲芝 (Ralph Fitch) 則謂三十萬衆，並戰象五千頭。暹
國志 (Pongsawadan) 諸案追名稱爲 莫尼列 (Monyai) 則稱百萬
之衆。四

助戰。嗎哈他瑪拉齊隨編軍而至，已無庸議。昌邁之攝政女皇，亦迫而出兵。

迨一五六九年正月，瑪哈節加拉博皇駕崩。皇於京都被圍之後，即告臥病。皇晏歸時，享壽六十有二歲。賓關於紀述瑪哈節加拉博皇時有言：「皇乃虔奉宗教之人，并無用兵作戰之學，加以稟性懦怯，徒然爲民唾罵之暴君耳。」然賓殆已於曉哈節加拉博皇登基前離退矣，是以其刻薄之斷語，全屬憑空之談。不佞則謂皇爲人怯弱，賦性純良，待友寬大，仁慈。觀其處置政敵是信皇子，可以見之矣。皇似可無時不足於此困難環境中，力謀報國，且皇於暹羅列帝之間，殊非居於無足輕重之地位也。

新任馬欣皇（譯者註一），賈城中設防之計劃於弗顧，日惟作孩童嬉戲爲事，國政悉委託披耶喃。即披耶喃亦無能有所建樹，後賴其他顯貴臂助，負隅抵擋，並使敵軍蒙受重大損失。皇幼弟是沙瓦拉查（Sri Sawaraja），一聰童耳，然以英勇善戰著名於時。

譯者註：馬欣皇子登極之後，號曰馬欣他瑪拉查，避名稱爲孟加拉王。

萬葉集

併除技耶喃

原註：缅甸國史稱巫陵郎皇於阿育陀亞京陷後，藉故，斬殺披耶却克里；若此聲名狼藉之奸賊，得其報矣。

·緬甸國史稱巫陵郎皇於阿育地亞京陷後，藉故，斬殺披耶却克里，若此聲名狼藉之奸賊，得其報矣。

三三四

阿齊地亞京之妻一頌案，指維素加拉薩提公主。一稱技耶爾乃此次戰事之禱首。若能將其交出，頓條件當易解決。馬欣皇垂詢諸波耶爾政敵黨員而後，遂恩辱將真忠勇之大將納與繩方。巫陵郎皇卒貰舌，拒經會面條件，要求馬欣自無條件降爲俘虜其前後罪。巫陵郎皇卒貰舌，拒經會面條件，要求馬欣自無條件降爲俘虜其前後

日月，想得皇妣忌此始成皇后，是故及拉登皇子，皇妣猶其摶摶之號，卒忍心將其處死。譯者註一。

京都之圍，延至是年八月，後卒因奸佞誤國，城遂陷。吾人殆皆復驚記取先勸曾於五六三年緬兵二次犯境後，與拉梅萱皇子同被送質留緬京之拔耶却克里其人，是役也拔耶却克里隨緬皇軍隊抵阿育坡亞京，一日手帶鎗劍，發燒於遙羅砲壘之前，佯醉逃自監禁，馬欣皇不虞其詐，極厚待之，并委以全權，無何，國賊遂部署其爪牙，分守要隘，於是防守薄弱諸地，均為緬軍所遇知。迨一五六九年，八月三十日，緬軍下令總攻，此遣乃告大奏虜功（譯者註），以是阿育地亞京遂初次陷於敵手。拔耶却克里雖有功於緬甸，然矜遺緬皇作奸臣論誅（原註）。

以費多欵，其文曰：「……」。時人以爲，指阿
齊地亞京一尚未陷，緬甸鳳沙瓦底巫皇陵郎，因鑑于雨季
將至，心愈快快，乃施計於勸在阿齊地亞京，與拉梅黃皇
子同時被俘之披耶却克里，披耶却克里，自請入城，充當
奸細，事先巫陵郎佯將披耶却克里監禁，拘於西面陣地，
復密令看守將官，故作疏忽，縱拔耶却克里逃去。當夜披
耶却克里手帶鎗鏃，入謁摩天寺方面守將，翌晨，緬甸軍
中復將監守，舉目示衆，以使城中人堅信不疑。馬欣皇以
爲拔耶却克里果自逃出，並不知其爲鳳沙瓦底皇巫陵郎之
計謀也。因拔耶却克里前爲朝中重臣，且曾力抗巫陵郎，
馬欣皇遂欣然命之代披耶輔，負防撫京畿之責。披耶却克
里至此乃得從容施其奸計，見皇弟是沙瓦拉查衝鋒殺敵，
甚爲勇猛，乃向馬欣皇前進讒，稱皇弟蓄意叛變，馬欣皇
不察，將其斬殺。此外舉凡大臣有忠心爲國殺敵者，則調
之使于敵軍所不進擊之地，還備法無訖者，以盡諂諛，及
後，見京畿力量已衰，始暗中報知鳳沙瓦底巫陵郎，約其
四面猛攻，阿齊地亞京遂陷於佛曆二千一百一十二年（公
元一五六九年）一蛇年，陷落敵手。計圍城共九閱月。（見
通鑑古代史，第三章「阿齊地亞大戰史」，第三節「大戰
之開端及經過」，第十二款。）